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湖北林强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北林强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参加~~浠水县公安局~~(单位名称)的浠水县公安局2024年度红绿灯及非现场执法系统维护项目第三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公安局2024年度红绿灯及非现场执法系统维护项目第三次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林强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系统)；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湖北林强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吕道林

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

林吕
印道

